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征集“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的通知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大数据管理部门：

为加快推动《“数据要素×” 三年行动计划（2024— 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落实落地，根据国家、省数据局征集“数据要素×”典型案例通知精神和省统一部署，我市组织开展2024年“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征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涉及政府或多家 企业的，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

（二）申报重点。聚焦《行动计划》明确的12个行业领域（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针对其中某一方面，形成成功经验和创新模式总结，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案例要求。案例涉及内容应已实施完成，具有实际的业务应用场景，具备一定先进性、创新性、规模性和示范性，适 合向社会公开推广，尤其是在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形成企业新 的业务板块、增长点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具有示范意义。

二、申报工作安排

（一）组织编写申报书。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深入总结实践经验，按照《“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申报书》（附件1）相关要求编写申报书。申报材料篇幅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数据准确、观点明确。

（二）提交申报书。申报单位填写《“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申报书》，连同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填写《“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盖章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我局。推荐单位应当严格把关、精益求精，每家推荐单位每个领域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2个，并按优先级排序。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上半年申报时间截止2024年3月11日，请各推荐单位于截止日期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数据归集与应用处（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95号 南通市产业研究院9号楼裙楼4楼B404），电子版同步发至邮箱wanghz@nantong.gov.cn。

市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王海舟，电话:0513-85218086。

附件： 1. “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申报书（模板）

2. “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3.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发文单位

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气象局，市工商联，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各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